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5">一、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 rowspan="4">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td></tr>
<tr><td>评价年度</td><td>2025年度</td><td>评价类型</td><td>财政评价</td></tr>
<tr><td>委托评价单位</td><td>西峰区财政局</td><td>评级机构名称</td><td>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评价对象名称</td><td colspan="3">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td></tr>
<tr><td>实施目的</td><td colspan="4">通过开展庆阳市西峰区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全面梳理补贴资金下达、分配、发放和管理情况，强化资金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与监督管控，系统分析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及政策落实情况，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评价旨在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查找补贴资金管理和政策执行中的薄弱环节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同时为完善财政政策、优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供参考依据。</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项目总预算数</td><td>1956</td><td>实际到位数</td><td>1956</td></tr>
<tr><td>实际支出数</td><td>1956</td><td>结余金额</td><td>1956</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3">100%</td></tr>
</table>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5年度绩效目标为：补贴资金1956万元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补贴面积核实准确，补贴标准执行到位，补贴到户、补贴及时准确发放，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成本控制合理；耕地地力水平“持平或提高”，化肥使用量减少或持平、有机肥使用量增加。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庆阳市西峰区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956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为2026年8月29日。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77号） （7）《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4〕27号） （8）《庆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庆市财农〔2024〕165号） （9）《西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10）《西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及区级实施办法 （11）《关于西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总结报告》（区农发〔2025〕

	78号） （12）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发放通知、拨付报告、支付凭证、发放明细表、公示核查资料及实地调研核查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访谈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3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94.44%	90.91%	87.5%	100%	93%

五、存在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量化程度不足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量化程度不足：一是“耕地地力提升程度”“化肥减量效果”等效益指标以定性表述为主，未明确具体的量化口径、数据来源和测评方案，考核的可操作性不足；二是部分指标未明确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绩效运行监控和考核评价的可操作性有待增强。

2.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关键环节缺乏制度约束

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虽参照执行《西峰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及区级实施办法，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收支两条线管理，但未结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际制定内部工作细则，面积核查、入户抽查、乡镇指导、公示管理等关键环节缺乏操作规范；惠农补贴基础数据审核与档案管理制度、项目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制度（绩效目标跟踪、资料归集、绩效自评、风险防控与信访核查处置）、项目资料归档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亦未建立，导致项目管理缺乏全流程制度约束，影响资金使用绩效和规范化管理。

3.补贴发放及时性不足，未实现6月底前足额兑付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补贴及时发放、2025年6月底前足额兑付到户。经查阅《西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结果汇总》，截至2025年6月底前支付1778.45万元，7月支付163.80万元、8月支付8.75万元、9月支付5.00万元，延迟发放合计177.55万元，占补贴总额约9.08%，部分补贴延迟1—3个月，未按绩效目标在6月底前足额兑付到户。

4.补贴面积调整档案留痕不完整，全过程档案管理精细度不足

经查阅实施方案、面积核实资料、公示记录、支付凭证等档案资料，项目档案资料总体齐全、整理有序，村级公示记录、区级抽验资料基本完整。但补贴面积数据在实施过程中多次调整，初步测算面积397818.439亩、标准49.29元/亩，最终核定为385600.38亩、标准50.72元/亩，面积调整的依据、程序、审核审批及结果确认等记录归档不够完整；区级抽验、入户核查采取抽查方式，抽查过程记录和覆盖情况归档不够充分，档案资料难以完整反映补贴面积核定和核查全过程，补贴数据及档案管理精细度有待提升。

六、有关对策建议

11.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绩效目标申报阶段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结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工作实际，明确“耕地地力提升程度”“化肥减量效果”等指标的量化口径、目标值、数据来源和统计范围，将定性指标细化量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增强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考核性。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

建议对照区级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内部工作细则，明确面积核查、入户抽查、乡镇指导、公示管理等操作要求；同步建立惠农补贴基础数据审核与档案管理制度、项目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将绩效目标跟踪、资料归集、绩效自评、风险防控和信访核查处置纳入监控范围；制定项目资料归档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归档、保管、借阅、保密、备份等要求。通过制度执行检查、业务培训和绩效评价，推动制度落地，实现项目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和可追溯。

3.强化项目进度管控，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到户

建议今后项目资金提前细化面积核查、公示、审核、审批、拨付、兑付等环节时限，建立发放进度台账和逾期预警机制，加强与财政、代发银行及乡镇协同调度，实行按月通报、限期办结，确保补贴资金按绩效目标时限足额兑付到户。

4.完善补贴数据调整档案留痕，提升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

建议将补贴面积数据调整作为档案管理重点，统一面积数据口径，明确调整申请、核实、审核、审批、公示、备案等环节材料归档要求，做到调整有依据、过程有记录、结果可追溯；完善区级抽验、入户核查档案，归档抽查方案、抽查记录、核查底稿及汇总分析等资料，确保抽查过程可复核、档案链条完整；加强数据审核校验和调整留痕管理，确保补贴面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绩效评价报告中部分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